**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**

**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定暂行办法**

 **第一条** 为建立科学、公开、公平的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定体系，加强土地估价机构诚信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（以下简称省协会）会员机构均可自愿参加河南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定。

**第三条** 资信评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资信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五条** 估价机构资信分为四个等级，由高至低依次为AAA级、AA级、A级、准A级。

**第六条** 依据资信评定标准评分，根据得分进行排序。

**第七条** 评定年度取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A级资信的机构需填报《河南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定申请表》，即为AAA级资信机构。

**第八条** 省协会专业规划和发展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资信评定实施细则，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九条**资信评定工作程序为：申请、受理、评定、公示、公布、发证。

**第十条** 省协会专业规划与发展委员会依据资信评定实施细则，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资信评定工作组，对参评机构进行评分，初步确定资信级别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信评定工作组将初评结果提交会长办公会，由会长办公会审议后，在省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通过媒体和省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协会向获得资信等级的机构颁发资信证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协会将建立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所有参加资信评定的人员均需向省协会提交《河南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定廉政和保密承诺书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省协会监事会负责对资信评定工作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本办法由省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